

合同编号:

2026.011

运维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
维服务项目 G 包

招标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469

甲 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国兴中盛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协议书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71 号

联系人：李朋

联系方式：67189993

乙方：国兴中盛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鼎盛大道南、青铜西路西绿地滨湖国际三区 1 号楼 618

联系人：张洋洋

联系方式：17335566696

鉴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经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程序，乙方投标并中标。根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依据《民法典》合同篇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以下协议：

一、乙方承担的项目概况、运维要求和期限

1、乙方中标标的为 G 包，服务内容为郑州市所辖 125 个空气站的网络检查、数据复核和运维单位绩效初核工作。（具体站点以本合同附件 1 为准）；

2、乙方承担的运维和管理服务的内容为：仪器设备及运行状态动态管理服务、城市摄影及区域报警服务、日常运维痕迹管理服务、网络检查服务和绩效初核，并提供 10 套移动终端机的使用服务。

3、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乙方中标的 G 包，中标价为¥1086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元整），该金额为本合同的最高限价，不因任何因素做上浮调整；本合同价已包括税金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 1 年服务期限内，运维费用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一季度工作完成后支付 38%，尾款次年待财政经费到位后支付。甲方每个月对乙方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以单月单个空气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

运维质控检查及其他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用的依据；

3、甲方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付款申请书应列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该季度每月考核结果和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乙方的付款申请书和附件发票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2、甲方有权不提前通知、以随机的方式对乙方运维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该突击式检查结果作为乙方运维的考核依据；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进行运维服务所必须的协助；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甲方必要的协助；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运维费用；

3、乙方有配合并接受甲方考核的义务；

4、乙方有按运维方案，诚信履行运维责任的义务；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2、乙方运维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经甲方责令改正后，不能在指定时间整改达标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运维费用减少的责任外，甲方有权对乙方通报批评、纳入运维供应商诚信记录等惩罚性监管措施。乙方连续两个月或一年内四个单月不达标且不能按时整改达标的，或乙方有损坏监测设备、泄密、不正确履行运维职责等其他严重违约、造假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六、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相同，可依次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 1、协议书；
- 2、本合同附件；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八、其他事项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持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国兴中盛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九如路支行

帐号：8111101011701285585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1日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1日

附件 1:

乙方运维服务的范围

乙方服务内容为：市管站仪器设备及运行状态动态管理服务、城市摄影及区域报警服务、日常运维痕迹管理服务、网络检查服务和绩效初核，并提供 10 套移动终端机的使用服务。

具体站点信息如下：

A 包（33 个站点）			B 包（31 个站点）		
序号	所属区县	站点名称	序号	所属区县	站点名称
1	巩义市	站街镇	1	中原区	梦原
2	巩义市	米河镇	2	中原区	莲湖办事处
3	巩义市	新中镇	3	中原区	须水办事处
4	巩义市	小关镇	4	二七区	玫瑰花园
5	巩义市	竹林镇	5	二七区	金水源办事处
6	巩义市	大峪沟镇	6	二七区	马寨镇
7	巩义市	河洛镇	7	二七区	侯寨乡
8	巩义市	康店镇	8	管城区	金岱工业园管委会
9	巩义市	青龙山街道	9	管城区	南曹乡
10	巩义市	西村镇	10	管城区	十八里河办事处
11	巩义市	芝田镇	11	高新区	沟赵办事处
12	巩义市	回郭镇	12	高新区	双桥办事处
13	巩义市	鲁庄镇	13	高新区	趣园
14	巩义市	夹津口镇	14	高新区	郑大
15	巩义市	涉村镇	15	惠济区	大河路办事处
16	巩义市	永安办	16	惠济区	古荥镇
17	巩义市	孝义办	17	惠济区	花园口镇
18	巩义市	新华办	18	经开区	潮河办事处
19	荥阳市	崔庙镇	19	经开区	九龙办事处

20	荥阳市	广武镇	20	经开区	京航办事处
21	荥阳市	环翠峪风景区管 委会	21	经开区	前程办事处
22	荥阳市	浏河镇	22	经开区	祥云办事处
23	荥阳市	高村乡	23	经开区	东航名苑
24	荥阳市	金寨回族乡	24	金水区	杨金路办事处
25	荥阳市	王村镇	25	金水区	兴达路办事处
26	荥阳市	高山镇	26	郑东新区	圃田乡
27	荥阳市	城关乡	27	郑东新区	金光路办事处
28	荥阳市	豫龙镇	28	郑东新区	白沙镇
29	荥阳市	乔楼镇	29	郑东新区	杨桥办事处
30	荥阳市	汜水镇	30	郑东新区	豫兴路办事处
31	荥阳市	贾峪镇	31	郑东新区	北龙湖
32	荥阳市	行政审批中心			
33	上街区	通航试验区			
C 包（30 个站点）			D 包（25 个站点）		
序号	所属区县	站点名称	序号	所属区县	站点名称
1	登封市	大冶镇	1	新郑市	龙湖镇
2	登封市	宣化镇	2	新郑市	孟庄镇
3	登封市	徐庄镇	3	新郑市	观音寺镇
4	登封市	唐庄镇	4	新郑市	郭店镇
5	登封市	告成镇	5	新郑市	薛店镇
6	登封市	阳城区	6	新郑市	城关乡
7	登封市	白坪乡	7	新郑市	辛店镇
8	登封市	东华镇	8	新郑市	梨河镇
9	登封市	大金店镇	9	新郑市	新村镇
10	登封市	送表矿区	10	新郑市	和庄镇
11	登封市	君召乡	11	新郑市	新烟街道办

12	登封市	颍阳镇	12	中牟县	姚家镇
13	登封市	卢店镇	13	经开区	郑庵镇
14	登封市	石道乡	14	中牟县	大孟镇
15	登封市	登封市环保局	15	中牟县	雁鸣湖镇
16	登封市	登封产业集聚区	16	中牟县	刘集镇
17	新密市	袁庄乡	17	中牟县	刁家乡
18	新密市	平陌镇	18	中牟县	韩寺镇
19	新密市	大隗镇	19	中牟县	官渡镇
20	新密市	城关镇	20	中牟县	万滩镇
21	新密市	超化镇	21	经开区	黄店镇
22	新密市	岳村镇	22	中牟县	狼城岗镇
23	新密市	白寨镇	23	中牟县	汽车工业园
24	新密市	牛店镇	24		移动监测车 01
25	新密市	来集镇	25		移动监测车 02
26	新密市	米村镇			
27	新密市	苟堂镇			
28	新密市	刘寨镇			
29	新密市	同赢企业总部港			
30	新密市	尖山风景区管委 会			

E 包（6 个站点）

序号	所属区县	站点名称
1	上街区	世纪广场点位
2	上街区	政府南院点位
3	管城区	传化物流港点位
4	经开区	铁路货站点位
5	中原区	中原汽车城点位
6	管城区	管城体育公园点位

附件 2:

技术需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在本包需求中“本项目”仅指本包）内容为郑州市所辖 119 个环境空气站和 6 个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的网络检查、数据复核和运维单位绩效初核工作。

二、市管站基本情况

1. 监测设备

监测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辅助设备和监测站房四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 SO_2 、 NO_2 (NO_x 、 NO)、 CO 、 O_3 、 PM_{10} 、 $\text{PM}_{2.5}$ 六项指标分析仪、能见度监测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气象仪器主要为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及室内外监控系统等。

2. 监测项目

119 个站点均监测 SO_2 、 NO_2 (NO_x 、 NO)、 CO 、 O_3 、 PM_{10} 、 $\text{PM}_{2.5}$ 六项指标，以及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部分市管站开展有城市摄影和能见度监测。

3. 点位信息

见附表 1：项目运维站点及分包情况。

4. 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监测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有线网络向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市管站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每周零点校准记录、每周跨度校准记录、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等。

5. 站房基础设备及电力、通讯保障

各市管站均配备站房、电力供应设备、网络通讯设备等，并能够向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正常上传数据。

三、运维管理技术要求

1. 服务总体要求

1.1 服务需求

提供运维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服务，主要包括：市管站仪器设备及运行状态动态管理服务、城市摄影及区域报警服务、日常运维痕迹管理服务、网络检查服务和绩效初核等。根据网络检查与绩效初核工作要求研发并不断完善《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运维管理系统》，提供 10 套移动终端机的使用服务。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乙方需开发完成《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运维管理系统》，2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部署运行，并完成 10 套移动终端机的供应服务。并提供签订合同后一年市管站的运维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服务。

1.2 系统要求

《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运维管理系统》用于全市空气站运维的日常管理，主要管理内容包括运维网络检查、运维痕迹管理、城市摄影及区域报警服务以及运维绩效初核等工作，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提供功能完善与拓展服务。

1.2.1 系统用户

主要用户包括：

管理单位：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全市空气站运维规则的制定、运维相关单位的绩效考核、空气直管站飞行检查等工作。

运维单位：主要负责市空气站运维、质控、比对等工作。

网络检查单位：网络检查，运维单位工作的绩效初核。

系统应保证满足各单位的工作要求，保障各单位之间的信息传输。

1.2.2 系统主要功能

通过开发的系统完成以下服务：①监测数据复核服务，②城市摄影及区域报警服务，③日常运维痕迹管理服务，4 网络检查服务和绩效初核服务等。

1.2.3 系统数据量

系统应保证全市空气站的 SO_2 、 NO_2 (NO_x 、 NO)、 CO 、 O_3 、 PM_{10} 、 $\text{PM}_{2.5}$ 六项指标以及气象六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监测数据的传输，各指标均应传输 5 分钟监测数据。

1.2.4 系统访问方式

系统应包含服务器端软件，并可通过 WEB 浏览器访问，同时应提供移动终端软件，便于信息录入和查询。

1.2.5 系统可靠性要求

- 1) 系统应支持一天 24 小时，一周 7 天，一年 365 天不间断运行；
- 2) 系统在连续一年的运行中因软件故障导致停机的次数不得超过 5 次；
- 3) 系统不能出现大的程序错误，不能有数据错误；
- 4) 系统在瘫痪后能够在短时间内迅速恢复，系统应有相应的检修和自动恢复功能；
- 5) 系统应支持超过 100 并发访问用户数同时连接；
- 6) 系统在用户出现错误操作时能及时发出提示信息，并自动停止该操作。

1.2.6 系统运行的性能要求：

一般性数据保存、修改、删除等操作的响应反馈速度控制在 2 秒内，WEB 应用程序控制在 5 秒内；

少量数据查询时间在 5 秒内，10 万条数据的简单查询及统计不应超过 10 秒，百万条数据的查询及统计不应超过 20 秒，复杂综合性跨模块查询及统计不应超过 60 秒。

1.2.7 系统信息安全性要求：

- 1) 系统应建构于 VPN 网络内；
- 2) 系统应支持用户及用户组的设置；
- 3) 系统在登陆时应该输入密码，密码的位数不应小于 6 位，区分大小写；
- 4) 系统应支持功能授权，即不同用户使用不同的功能；
- 5) 系统应支持不同部门甚至不同用户之间数据查看的限制；
- 6) 对查询结果、报表内容等的导出，在日志中进行记录；
- 7) 系统应支持前台手工及定时数据备份、数据恢复的功能。

1.3 仪器设备及运行状态动态管理服务

现场端设备静态和动态属性管理

包括：

- 1) 监测设备信息。
- 2) 核心配置参数及其正常范围。
- 3) 监测设备状态数据。
- 4) 重要参数变动的报警信息。

5) 设备信息有痕管理。任何设备信息的变动应做到有痕管理，即任何基础信息的变动都应能够跟踪所变动的信息、变动原因、变动时间等。

以上(2)(3)中涉及的数据已经实现联网，本项目可直接使用。

1.4 区域报警服务

根据现有状况对全市空气站提供区域报警服务，并在需要情况下可与《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运维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并可实现功能如下：

根据现有硬件状况能够提供站房及周边安防监控与报警服务：可实时掌握进出站房的时间、人员数量、工作动态等信息，并拍照录像，一旦有人员进入或离开站房或出现在采样头附近区域，系统会自动报警或提示，并进行统计。

1.5 日常运维痕迹管理

1.5.1 日常运维痕迹管理

用于对运维单位的运维操作信息管理，内容包括：

(1) 日常运维计划管理

● 周工作：

站房环境、环境卫生、采样管路检查、避雷与接地检查、空调运行、通讯线路检查、NO₂等六因子分析仪器状态检查、设备校零校跨、供电系统、通信系统、气象仪器、耗材更换等

● 月工作：

采样管路、采样头等清洁、空调滤网清洁、颗粒物流量、标准膜等检查、颗粒物手工比对、设备检查、设备清洗、对比测试、数据备份等

● 季度工作：

更换耗材、设备清洗、参数校准、标准膜检查等

● 年度工作：

设备检查校准、转化率检查、备件更换等

系统通过对以上工作的记录，可自动生成相关对比报表以及工作统计报表。形成工作情况分析，为工作计划的制定提供依据。

● 制定运维计划

分周期性任务和临时性任务，周期性任务主要是针对日常运维，可根据不同的工作要求制定不同的周期及排班计划；临时性任务主要是针对突发紧

急事件临时下发的任务（如雪天、风暴、事故等）；运维工作情况可在表中查看。

- 运维考核统计

在电子地图上直观显示运维人员运维到位情况，自动进行分析、考核、统计，并生成明细报表及汇总报表，方便不同的考核管理，为日常管理工作提供可靠依据。同时极大的方便了管理工作，只需查看报表即可了解运维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

- 运维现场拍照取证

通过手持终端自动回传站房的图像、视频以及位置、时间信息，可以使管理者有效了解站房的具体状况，可对现场进行合理的指导工作，提高运维工作的管理效率，并且根据反馈的信息可以应用到各个层面。

- 实时位置监控

通过 GPS 卫星实时定位，在电子地图上准确标注出运维人员的当前位置、行走速度以及轨迹等，遇到突发事件时方便调度、派遣，达到人员集中管理的目的，支持单人或多人同时监控，当现场发生了紧急状况领导可以就近派遣距离报警信号最近的人员前去增援。

- 历史轨迹动态回放

系统自动记录运维轨迹信息，可随时调阅查看并对历史运维轨迹进行动态回放，直观还原工作人员以往的整个运维过程。当某天的运维工作出现状况，通过对以往轨迹的回放，直观展示出问题的所在，为找出问题提供有效依据。

- 公告通知、实时下发

管理者随时分级下发通知公告信息，手持运维器无需下载，即可随时接收通知公告，并且自动提醒，让运维人员第一时间知道工作安排，提升维护工作整体调度能力和反映能力。

- 报表统计

（1）管理平台系统自动对所有数据进行分析、统计、生成各种考核报表，分明细报表、汇总报表等，方便不同的考核管理，同时支持导出表格和在线直接打印，永久存储工作报表，为管理工作提供很好的考核依据。

- (2) 管理运维人员考勤记录。
- (3) 管理运维人员对省空气直管站的运维操作记录。
- (4) 管理各运维单位所需的设备、车辆、人员等信息。
- (5) 设备备件和耗材管理，能够管理设备备件和耗材库存，并对日常运维、故障处理过程中的备件和耗材使用情况进行跟踪。
- (6) 日常运维未完成的报警信息。

日常运维痕迹管理采用移动终端机实施。运维人员能够通过运维终端设备同站点、监测仪器、监控中心进行实时联络，通过运维终端设备的 GPS 卫星定位或其他定位技术实现对运维人员的位置监控，准确记录运维人员位置；能够通过运维终端记录、上传运维工作内容和现场图像视频信息，通过查验运维人员回传的现场图像或运维工作场景图像或视频信息、以及运维工作时间信息、位置信息，实现对运维人员运维工作的痕迹管理。

1.5.2 移动终端配置要求

设备用途：用于日常运维痕迹信息的录入

处理器：4 核 1.3 GHz 高性能处理器

操作系统：Android 5.1

内存：16 GB ROM+2 GB RAM

扩展插槽：Micro SD 卡（最高支持 32G）

显示屏：4 寸，800 x 480

触控屏：工业级电容屏

摄像头（可选）：后置 800 万像素，自动对焦，带 LED 补光；

扫描窗玻璃：Corning[®] Gorilla[®]玻璃

键盘：正面 20 键，侧面 4 键

电池：3.8 V 5000 mAh 锂聚合物安全电池

音频：内置麦克风/Micro USB

开发工具：Android SDK+ JDK+Eclipse

支持语言：Java

工作温度：-10℃ ~ 50℃

存储温度：-20℃ ~ 60℃

湿度：0 ~ 95%（无结露）

跌落规格：多次 1.5m 落摔水泥混凝土地面

防护等级：IP65

静电放电：±15 kV 空气放电，±8 kV 接触放电

USB 接口：1 个（Micro USB 接口）

充电接口：1 个

网络制式/频段：GSM 850/900/1800/1900MHz；CDMA BC0（800MHZ）；

WCDMA band 1/5；TD-SCDMA band 34/39；

TDD-LTE band 38/39/40/41；FDD-LTE band 1/3

数据业务：GPRS/EDGE/ EVDO /HSPA+/TD-SCDMA/TDD-LTE/FDD-LTE

无线局域网络：Wi-Fi 802.11a/b/g/n/ac（双频段：2.4G+5G）

蓝牙：Bluetooth 4.0

GPS：支持 GPS/AGPS/Glonass

1.6 网络检查服务

1.6.1 监测网运行情况实时监控

至少应包括以下主要功能：

- （1）网络整体运行状态监控。
- （2）设施状态实时监控。
- （3）网络异常报警信息。
- （4）网络运行状态统计与分析。

监测网运行情况出现异常时，应及时通知和运维单位，并定期汇总给相关单位。

1.6.2 监测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控

监控内容至少应包括：

- （1）设备运行状态监控：显示各监测设备的当前运行状况。
- （2）设备质控抽查：不定期抽查设备质控情况。
- （3）站房环境状况监控。
- （4）省空气直管站现场视频监控。

监测设施运行状况出现异常时，应及时通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和运维单位，并定期汇总给相关单位。

1.6.3 关联分析与监测数据异常报警信息

主要是相关数据（监测设备状态、气象数据）与监测数据关联分析，结合从管理平台接收的监测设备状态、气象数据等相关信息，对同期监测异常情况进行分析。

分析工作应实时开展，出现异常报警信息时，应及时通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和运维单位，并定期汇总给相关单位。至少应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1) 数据异常报警。
- (2) 检查监测数据的完整性以及缺失数据的回补情况。
- (3) 通过设备运行状态参数，发现设备运行状态异常。
- (4) 监控数据采集、传输和发布的整个过程，确保数据正常发布。

1.6.4 报告报表生成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的需求，分析监测数据，生成各类环境监测数据报表。数据报表包括但不限于：

- (1) 站点常规项目日运行状态表；
- (2) 监测数据横向比对图表；
- (3) 监测数据纵向比对图表；
- (4) 各级各类大气质量指数图表；
- (5) 城市、站点、参数组合分析图表；
- (6) 设备状态分析图表；
- (7) 站点运维各类报表；
- (8) 其他分析图表。

1.7 绩效初核服务

初步核算运维单位绩效，每月1次。

每月对运维单位所管理省空气直管站的运维绩效考核一次。考核内容包括监测数据在线率、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质控检查情况以及运行维护工作完成情况等，能够实现考核自动评分，并将绩效考核表提交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具体考核标准见郑州市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运维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1.8 市管站数据终审服务

网络检查单位提供郑州市数据的最终审核服务。

每日对运维单位所管理市空气站上传的监测数据进行复审。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对监测数据的有效性进行复审并对异常数据进行剔除，确保上传数据的连续性及有效性。出现的问题应向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及时反馈。

数据审核服务人员应于次日 10 点前完成对前一日监测数据的审核工作，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日报及月报的有效生成。

1.9 驻场人员

网络检查单位派驻 2 名专职工作人员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网络检查绩效初核服务，并对市管站每日监测数据的最终审核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并接受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管理。

1.10 监督考核要求

1.10.1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中标人运维网络检查绩效初核服务每季度考核一次。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要求提供合同全部服务，且未能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10.2 出现本部分“（一）服务总体要求，2. 系统要求中（5）系统可靠性要求和（6）系统运行的性能要求”的问题时，如 5 日内未按要求解决，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赔偿责任。

1.10.3 《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运维管理系统》的完善情况纳入各季度服务检查与服务费核算。招标人对供应商以下系统完善服务进行考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按照 1 次未完成服务计算：①系统中设备信息变更情况统计，单个站点 1 台或多台监测设备或设备重要参数变更未提交变更报告；②按照招标人动态管理需求，及时完善系统功能，未按时完成招标人提出的 1 项服务功能或系统更新；③未按时完成招标人要求提供的网络检查服务报告 1 份；④未按时完成 1 个站点运维或运维检查的绩效初核服务；⑤未按时完成数据复核服务，每天 5 个站点算 1 次。

如供应商一个月内出现 3 次（含）以内未按招标人要求完成以上服务，扣减当月 10% 服务费；一个月内出现 3 次（不含）~5 次未按要求完成以上服务，扣

减当月 20%服务费；一个月内出现 6 次（含）~10 次、或单项服务内容出现 3 次（含）~5 次未按要求完成以上服务，扣减当月 30%服务费；一个月内出现 ≥ 15 次、或单项服务内容出现 > 6 次未按要求完成以上服务，扣减当月全部服务费。如①一个月内出现 ≥ 20 次、或单项服务内容出现 > 8 次未按要求完成以上服务，或者②半年内供应商有两个月因上述原因被扣减了全部服务费，招标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1.10.4 中标人对本项目中所接触到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